

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永政办发〔2007〕78号

---

##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了切实维护农民群众的根本利益，有效防止农民负担反弹，促进和谐社会建设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07〕5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充分认识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重要意义

减轻农民负担，是党在农村的一项长期的基本政策，事关改革、发展和稳定大局。近年来，随着农村税费改革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全面推进，支农惠农政策进一步强化，农民负担明显减轻。但是，由于一些地方放松了对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，个别地方、个别领域农民负担有所反弹，乱收费出现了向

新主体、新领域转移的迹象，影响了农村社会的和谐稳定。各乡镇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重要性，克服“农民负担已经很轻，不需要再抓”的思想，强化领导责任，狠抓政策落实，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各项工作。

## 二、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

**（一）总体要求。**以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按照建设“平安永嘉”、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，认真贯彻“多予、少取、放活”的方针，以减轻农民负担、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为中心，加强制度建设，加大监管力度，落实支农惠农政策，确保农民负担继续减轻不反弹，不发生涉农负担恶性案（事）件和重大群体性案（事）件。

**（二）基本原则。**一是坚持标本兼治，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，逐步消除农民负担反弹隐患；二是坚持尊重农民意愿，规范村民“一事一议”筹资筹劳，引导农民积极参与民主议事；三是坚持推进基层民主，规范基层民主制度，强化民主监督，增强民主意识，切实保障农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决策权和监督权；四是坚持预防与查处相结合，加强宣传教育，健全农民负担监测网络，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，努力构建减轻农民负担长效防控体系。

## 三、减轻农民负担的工作重点

**（一）规范涉农收费项目管理。**除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性法规规定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外，各乡镇、各部门一

律不得出台新的专门面向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。要认真落实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制度改革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07〕5号）精神，严格执行农村义务教育收费政策，除按规定收取课本费、作业本费和寄宿费外，学校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同时，要加强对农业生产资料等生产性费用的监管。

**（二）严格规范村级组织收费。**开展对村级组织乱收费行为的专项治理，严禁有关部门委托村级组织向农民收取税费。建设农村公益事业必须量力而行，不准向村级组织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摊派、集资或强制要求村级配套，不准将部门经费缺口转嫁给村级组织。村级组织要正确处理发展村集体经济与减轻农民负担的关系，严禁用押金、违约金、罚款等不合法行为来约束村民，管理村务。乡镇、村级组织和农村中小学校公费订阅报刊应遵循自愿原则，严格执行“限额制”，严禁摊派发行。

**（三）加大对农民反映突出问题的治理力度。**要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重点放在农民反映强烈、经常上访的地方和领域，有针对性地开展综合治理。当前，要着重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、农民建房、农村土地、殡葬、农机监理、畜禽防疫检疫等乱收费、乱罚款以及截留、平调、挪用农民的各种补贴、征地补偿款等行为的治理力度。县各涉农收费部门要突出重点领域，在本系统内进行专项治理，开展自查自纠。对违反减负和惠农政

策的，将执收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，实行重点监控。经诫免提出整改意见后仍发现违规收费现象的单位，要严格按照《浙江省涉及农民负担案（事）件责任追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**（四）严肃查处涉及农民负担的案（事）件和违规违纪行为。**要继续采用明察暗访等方式，加强农民负担监督检查，重点查处向农民乱收费、乱罚款以及截留、平调、挪用补贴补偿款等涉及农民负担的案（事）件，并视情况予以通报。注重农民负担案（事）件处理落实情况检查和对当事人的回访，确保案（事）件处理质量。

**（五）加强农民负担动态监管。**坚持和完善农民负担监测、检查、项目审核等日常监管制度。加强农民负担信访工作，按照受理及时、督办得力、处理到位的要求，完善信访受理、督办、处理和反馈制度，畅通信访渠道。加大减轻农民负担政策、法规的宣传力度，使农民知法、干部守法。

#### **四、健全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制度**

**（一）健全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责任制。**继续坚持和完善主要领导负总责的工作制度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部门责任制。继续开展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年度专项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有关部门工作实绩和任用领导干部重要依据。完善农民负担案（事）件责任追究制，对涉及农民负担的违规违纪行为，按照《浙江省涉及农民负担案（事）件责任追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处理。

**（二）落实涉农收费“公示制”。**涉农税收、价格及收费情况，除在乡镇政府、行政村所在地和“农民信箱”统一公示外，涉农收费单位要在收费现场进行公示。要及时更新公示内容，创新公示形式，通过张贴或壁挂涉农收费牌、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，提高公示质量。

**（三）健全村民“一事一议”筹资筹劳制度。**规范筹资筹劳对象和范围，严格执行筹资筹劳标准，严禁违背农民意愿、超标准筹资筹劳和强行以资代劳，防止将“一事一议”筹资筹劳变成加重农民负担的新方式。

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一日

**主题词：农业 农民负担 通知**

---

抄送：省减负办，市减负办，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---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7年8月22日印发

---